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博济医药”或“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南翔一路 62 号博济实验大楼 2 楼学术报告厅召开。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博济医药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下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博济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博济医药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博济医药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博济医药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7年4月26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博济医药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在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南翔一路62号博济实验大楼2楼学术报告厅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廷春主持。

2. 博济医药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在2017年5月18日9:30-11:30、13:00-15:00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7年5月17日15:00至2017年5月18日15:00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济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和《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济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1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87,27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452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7,26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4475%；在网络投票时间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人员均为截止至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具有合法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济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根据《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7、《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博济医药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济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 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博济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2. 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博济医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在 2017 年 5 月 18 日 9:30-11:30、13:00-15:00 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7 年 5 月 17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15:00 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 在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表决结果出来后，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博济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议案的最终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经出席博济医药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逐项审议，并获得了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7,267,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7%；反对 6,4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共计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赞成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7,267,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7%；反对 6,4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共计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赞成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7,267,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7%；反对 6,4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共计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赞成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7,267,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7%；反对 6,4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共计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赞成 0 股，占出席会议持

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7,267,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7%；反对 6,4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共计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赞成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7,267,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7%；反对 6,4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共计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赞成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7,267,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7%；反对 6,4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共计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赞成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 《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7,267,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7%；反对 6,4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共计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赞成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7,267,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7%；反对 6,4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共计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赞成 0 股，占出席会议持

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7,267,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7%；反对 6,4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共计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赞成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济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济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济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济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王学琛

董 永

廖燕洁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